

Legal Insights

开曼群岛基金管理 (上)

2026年1月

基金管理监管

监管框架和机构

开曼群岛如何监管基金管理？哪些机构主要负责监管基金、基金经理和基金营销人员？

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CIMA）是开曼群岛监管开放式投资基金、封闭式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和投资基金营销机构的主要监管机构。CIMA 行使对投资基金的监管权力和职责的主要依据是《共同基金法》和《私人基金法》，而对基金经理的监管权力和职责则依据《证券投资业务法》。

基金管理

您所在的司法辖区是否对基金管理进行监管？

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从事共同基金管理业务的实体必须持有有效的牌照，并受CIMA监管。共同基金管理牌照有多种类型，CIMA 将评估申请人是否具备管理受监管投资基金（包括开放式和封闭式基金）的足够专业知识，以及共同基金管理业务是否由适合及适当担任董事、经理或高级职员的人员负责。

《共同基金法》将共同基金管理定义为在开曼群岛设立共同基金主要办事处或为共同基金提供运营服务。未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海外基金管理人不受CIMA的监管，如果该管理人获得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允许在任何非高风险司法管辖区开展投资基金的管理活动，则该管理人可以担任开曼群岛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授权

基金的授权或取得牌照的流程是什么？开曼群岛对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和运营者有哪些主要要求？

绝大多数开放式基金符合《共同基金法》（经修订）中关于共同基金的定义，该法要求共同基金必须获得相应的牌照或监管。封闭式基金（即发行不可由登记投资者赎回或回购的投资权益的基金）属于《私人基金法》的管辖范围，必须向CIMA注册，并因此接受其监管。

开放式基金的授权流程取决于其选择注册的监管类别（例如，根据《共同基金法》第4(1)(a)条注册的持牌基金、根据《共同基金法》第4(1)(b)条注册的受管理基金、根据《共同基金法》第4(3)条注册的注册基金，或根据《共同基金法》第4(4)条注册的有限投资者基金）。对于封闭式基金，

授权流程要求该私人基金：

- i. 在接受投资者用于投资的资本承诺后21天内向CIMA提交注册申请；
- ii. 向CIMA提交有关该私人基金的规定详情；
- iii. 向CIMA缴纳规定的年度注册费；
- iv. 遵守CIMA对其注册施加的任何条件；以及
- v. 遵守《私人基金法》的规定。

在开曼群岛注册的基金管理人必须根据《证券投资业务法》（修订版）规定向CIMA申请牌照，或向 CIMA 申请注册成为监管要求相对较低的登记人士。海外基金管理人可以向开曼群岛投资基金提供服务，除非该海外基金管理人已在开曼群岛设立机构，否则无需获得 CIMA 的牌照或注册。共同基金的运营人员，例如董事，须遵守《董事注册和牌照法》规定的注册或牌照要求，并须向 CIMA 注册，缴纳年度续费以维持其注册资格。

监管的地域范围

基金监管的地域范围是什么？海外基金经理能否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在开曼群岛开展管理活动或向客户提供服务？

开曼群岛的法律（例如《共同基金法》、《私人基金法》和《证券投资业务法》）不具有域外效力。海外基金经理可以向开曼群岛的投资基金提供服务，除非该基金经理在开曼群岛开展业务，否则法律并未要求其获得CIMA的牌照或注册。

收购

在开曼群岛收购基金管理公司的控股权或非控股权是否需要事先获得监管机构的授权？

海外基金管理公司除非在开曼群岛设立机构，否则无须获得CIMA的牌照或注册。因此，对于在海外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其控股权或非控股权的变更无需事先通知 CIMA 或获得 CIMA 的授权。根据《证券投资业务法》在开曼群岛受监管的基金管理公司（无论是 CIMA 持牌人还是注册人）未经 CIMA 事先批准，不得发行、自愿转让或处置任何股份或合伙权益（如适用）。但如果基金管理公司的证券在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CIMA 可能豁免此项事先批准要求。

薪酬和利润分配的限制

基金经理的薪酬和利润分配安排是否存在任何监管限制？

基金经理的薪酬和利润分配安排不存在任何监管限制。

进一步协助

本文无意替代具体的法律建议或法律意见。如果您希望获取关于本简报中所讨论事项的进一步建议，请随时联系我们。我们非常乐意提供帮助。

E: gary.smith@loebsmith.com
E: robert.farrell@loebsmith.com
E: elizabeth.kenny@loebsmith.com
E: vanisha.harjani@loebsmith.com
E: faye.huang@loebsmith.com
E: vivian.huang@loebsmith.com

SERVING CLIENTS GLOBALLY



关于Loeb Smith Attorneys

Loeb Smith是一家离岸公司业务律师事务所，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和香港设有办事处。律师团队曾为众多国际公司、投资和融资交易就开曼群岛法律和BVI法律提供出色的法律咨询。我们的团队在合伙人的主导下，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专业法律服务，并为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法律顾问、金融机构、在岸法律顾问、银行、企业和私人客户解决其日常问题以及复杂的战略性问题提供过诸多成功的解决方案，在此方面经验丰富，业绩辉煌。



企业
投资基金
银行与金融
区块链技术、金融科技与加密货币
破产重组与企业恢复
兼并与收购
资本市场与私有化
私募股权与风险投资
知识产权

诉讼与争议解决
保险与再保险
网络安全与数据隐私
私人财富与家族办公室
治理、监管与合规
企业服务与清算
物流、航运与航空
房地产与基础设施
能源与资源